

妈妈的女儿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编译局编

重庆出版社

封面设计：邵大维

妈妈的女儿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编译局编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四 川 省 新 华 书 店 重 庆 发 行 所 发 行

重 庆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875 插页2 字数56千
1984年7月第一版 1984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书号：10114·112 定价：0.30元

前 言

在丰富多采的凉山彝族民间文学中，民间诗歌占有突出的地位。在旧中国，有抄本或刻本传世的民间文学作品都用诗歌体裁写成，包括史诗和教经，多数是供诵读的。至于可以依声录谱的歌谣，冈头谷尾随处都可听到。其中有引吭高歌响遏行云的《所地山歌》，也有低吟轻唱缠绵缱绻的《么表妹》，种类繁多，情调各异。何其芳同志称赞彝族民歌“很有特别的色彩，就象在辽远的寂寥的山谷中忽然出现的奇异的迷人的音乐”。此外，彝族地区还有一种“说词”，它是富于幻想、词语夸张、题材广泛的散文诗。在婚丧嫁娶的仪礼上，宾客们酒酣之时辄以这种说词互相问答，气氛非常热烈，对答不上者要当众认输。在这种场合，真是“不学诗，无以言”。由此可见，诗歌在彝族人民生活中处于何等重要的地位，是不言而喻的了。

有人曾经说：“歌谣是妇女的文学和妇女的问题。”这话当然有点片面。但是，凉山彝族民间诗歌以妇女问题为主题的，属于妇女咏唱的，数量确实相当大，稍通凉山彝族民间

文学的人对这一点都有较深的印象。同时人们还看到，由于在旧社会里妇女和男子比起来，地位更低，受苦更深，因而关于妇女的民歌中又以苦歌、悲歌和怨歌为多。《妈妈的女儿》（以下按彝族群众的习惯简称为《女儿》）就是这类诗篇中的代表作。它以抒情的方式诉说了“妈妈的女儿”从呱呱落地来到人世开始，度过天真烂漫的童年，在繁重劳动的磨炼中长大成人，被迫嫁到婆家后终日哀叹、凄苦欲绝的惨淡一生。它向人们展现了世世代代千千万万个美丽、勤劳、能干和善良的普通彝族妇女在黑暗的奴隶社会里的必然命运。

凉山的彝族妇女人人都会吟唱《女儿》。作为婚礼习俗的一部份，一个妇女每当出嫁前的几天之内，同村的姐妹好友都要陆续邀聚其家，陪伴将出嫁的新娘一起吟唱这篇长诗。吟唱多在晚上，辄至深夜不止，哀切动人，闻者无不掩泣。

彝族有一句谚语：“妇女无权说话，母马不能赛跑。”作为平日无权说话的妇女，只有在这个特殊的日子，才能借助于婚嫁中的仪礼来抒发她们的愤懑之情，倾吐她们的做人之苦，淋漓痛快地抨击压迫妇女的包办、买卖婚姻制度；同时，表达她们对婚姻自主、妇女翻身的美好憧憬。

据此，《女儿》有些类似汉族地区的《哭嫁歌》。但是，《女儿》在凉山彝族地区不止出嫁才唱，也不止妇女才学，它是一首家吟户诵脍炙人口的名诗，和《唐诗三百首》过去在汉族地区“俾童而习之，白首亦莫能废”的情形相似。对于每个彝族男女来说，《女儿》既是学习彝文的启蒙教材，又是学习本族文学的重要读物。再者，它之所以受到劳动人民的如此喜

爱和重视，还因为它是一本劳动人民进行自我阶级教育的生动教材。它虽然没有对奴隶制度和奴隶主阶级的罪恶作正面和全面的揭露、谴责；但是，人们可以从家庭奴役制度下妇女的悲惨遭遇中看到整个奴隶社会的阴影。由于《女儿》的广泛流传，在凉山地区已经形成了有关《女儿》的谚语。“洁白的花中，没有在索玛（即杜鹃花）之上的；受苦的人中，没有在女儿之下的。”“牢记女儿苦。”这两句老幼皆知的谚语，不仅反映了整个社会对备受苦痛的妇女的同情，也表达了广大劳动人民对黑暗的奴隶制度的深仇大恨。综观上述，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女儿》确实称得上是彝族人民文化遗产的瑰宝，它能得到本族和兄弟民族的珍惜决非偶然。

《女儿》是一首成书的诗歌。在文化不普及的旧社会，学习文字的妇女相对更少，所谓家吟户诵，是通过两种方式达到的：一是以书相教，一是口耳相授。多数妇女所吟唱的歌词不可能也不必句句以书为蓝本。她们往往结合自己的身世来唱，结合自己所居之地的乡规习俗来唱。这样一代一代地承传下来，歌词的内容也就不断丰富发展，各地反映这些变异的手抄版本也就多种多样。

随着规范彝文的推行和普及，群众性的搜集、整理民族文化遗产工作的开展，普遍希望专业部门整理出一部有代表性的、比较完整的《女儿》稿本。为此，四年前我们去到《女儿》特别盛传的一些地区和凉山境内三种方言各有代表性的地区进行广泛的搜集工作。我们既搜集了上述地区中所传抄的不同版本，也注意记录了群众口头所传唱的不同歌词，还

参考了解放以来一些民族研究机关和民族院校所搜集、整理过的部份稿本。在掌握了大量书面的和口头的版本以后，我们进行了综合整理工作。我们抱着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和尊重人民集体创作的态度，在尽量保持原作面貌的原则下，对各种异文反复进行了比较研究，认真琢磨，尽可能地把各种版本的优点吸收进来；对于结构、内容的某些缺点糟粕，审慎地进行了剪裁删削和调整疏理。这项工作，就象给一件出土的珍贵文物清除所附的泥沙污垢，修补它的局部破损那样，目的是为了恢复它的光辉原貌。对于某些以今天的眼光看来是美中不足之处，那是历史的局限性所致，读者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对这种不足之处不能妄加“斧正”，也不能杜撰原文所没有的内容，因为整理毕竟不是改编或再创作，两者必须严加区别。

彝文整理的第一稿铅印出来以后，不少热心的同志要求我们译成汉文发表，以促进民族间的文化交流。可是我们深知“译事三难：信、达、雅。”译诗的难度更大，这是翻译界所公认的。因为，译诗不仅要传达原作的内容，同时要求复现原作的艺术特色、手法和风貌，诗的韵律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著名语言学家傅懋勳同志近年在一篇指导性的文章中就这样指出：“我们翻译哪个民族语言的诗歌，就应该在可能的范围内，把那个民族语言的诗歌韵律，反映在汉语的译文当中。”当我们接受同志们的要求，提笔着手翻译《女儿》的时候，除了忠实于原文，尽可能地表达它的思想内容以外，还不得不考虑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它的艺术特色和

手法也有所反映。为了使不懂彝语文的读者了解一点我们译诗所依据的原文在语言艺术上的某些基本特征，以便参照译文共同研讨翻译的得失，现就翻译中必须涉及到的一些问题作一简略介绍。

关于《女儿》的形式。诗人郭小川说：“音乐性是诗歌形式的主要特征。”所谓音乐性就表现在节奏和韵律上。彝诗都有鲜明的节奏，也讲究押韵。从《女儿》这首长诗中我们可以看到，彝诗对节奏的要求高于押韵，因而很讲究句子的字数。全诗以五言、七言为主，五、七言句子占总诗行的百分之八十一，其余是九言、十一言、十三言，极少数带虚字尾的句子是六言的。这说明，彝族人认为奇数字的句子是最适合于诗的节奏要求的。一些段落是纯粹的五言诗或七言诗，句子整齐，节奏匀整明快；一些段落则是以五言、七言为主，间以九言、十一言等，参差错落，伸缩自如，节奏舒缓和谐。全诗吟诵起来声通气顺，琅琅上口。

彝诗的押韵，和汉诗一样押在句末。但是，它不是用同韵母的字来做韵脚，而是用读音完全相同的字来相押，可以称为押音节。《诗经》中有一些诗句用同一虚字来收尾，这和彝诗的押音节在形式上是一致的。不过，前者往往还在这虚字的前面再加上一个押韵的字，构成“富韵”。彝诗适合于押音节，这和苗诗（贵州东南部）不押韵只押调（声调）一样，都和汉诗的押韵有同样的功能。

“里谚童谣，矢口成韵。”从《女儿》这首诗可以看到，彝诗用韵的格式是多种多样和灵活自由的，和汉族民歌一样随口

用韵，使人感到朴素自然。在《女儿》中用虚词来做韵脚的问题值得一提。据说彝族妇女在感情激越时吟唱《女儿》，几乎句句都要加上做韵脚的虚词。然而写成书的《女儿》，不论哪种版本，则只在很必要的地方才保留着。这种现象，也许可以用闻一多先生在论证“歌”的起源的文章中的一段话来作解释。他说：“感叹字是情绪的发泄，实字是情绪的形容，分析与解释。”“严格的讲，只有带这类感叹虚字的句子，及由同样句子组成的篇章，才合乎最原始的歌的性质，因为，按句法发展的程序说，带感叹字的句子，应当是由那感叹字滋长出来的。”“在后世歌词里，感叹字确乎失去了它固有的重要性，而变成仅仅一个虚字而已。……甚至用文字写定时，还可以完全省去。”彝诗大量使用感叹虚字来抒发情感，又用这同一的感叹虚字来押韵，把诗的抒情性和音乐性紧密地结合起来，体现了内容和形式的统一。

关于《女儿》的手法。如众所知，比兴是我国民间和文人诗歌共有的一种传统的表现手法。毛主席说：“诗要用形象思维，不能如散文那样直说，所以比兴两法是不能不用的。”彝族诗歌也用比兴，而尤善用比。《女儿》中用比特多，几乎段段都用。比喻具有民族的形象传统，彝族社会生活和历史文化中人所熟知的各种事物都取以为喻，而且格式多样，常常构成对偶、排比等平行的句式，极富节奏感。此外，在语言上彝诗好用叠音词，《女儿》全篇用叠音词一百九十二处，它和汉语诗词中的重言一样，既富形象性，又富表情力，音调优美，节奏感强，增强了诗的音乐美。

从以上举例性质的简略介绍可以看到，彝诗非常讲究语言艺术。但是，我们过去搜集、整理、翻译彝族民间诗歌，由于主观和客观上的种种原因，往往只注意到它的内容，而忽略了与内容紧密相联的艺术形体。现在，由于彝文的正式推广使用，彝族民间诗歌正以原文陆续出版，紧扣彝诗原文翻译的译作也将相继发表，这将给彝族民间诗学的探索以及少数民族诗歌的翻译研究提供可信的资料。

我们这次翻译《女儿》，虽然留心了它的韵律等艺术形式和手法，也注意到彝诗和汉诗在这方面有若干相通之处，并在翻译过程中感觉到如能字斟句酌，反复推敲，细心推求两者间对译的手段，是有可能追摹原作的。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些有利条件我们未能充分利用，没有较好地表现原作的风格。几百年前，欧洲翻译界有人用一种地毯来比喻翻译，把译文比作地毯的背面：整个图形固然可以看见，但线条已不那么清楚，并且没有从正面所欣赏的那种平滑，也没有那些色彩。这个比喻意在说明译作在艺术上是很难复现原作的。可是我们却认为，如果我们这个译本能够达到地毯背面的水平，也许就不错了，毕竟保留了它的整个图形即原作的基本面貌。我们的体会是，达到这种程度已非易事，因为拿出这个译本已非我们一家的功力。过去一些机关和个人的整理、翻译都为我们提供了正反两面的宝贵经验。一九八一年在昭觉讨论彝、汉文初稿时，与会同志就曾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这些都对我们工作的改进起了很大的作用。这次又蒙重庆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为我们细心进行审订，使译

稿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我们对帮助我们改进工作的同志表示感谢，并希望各方面的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最后说明一点：《女儿》的彝文原本已由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我们接受一些同志的建议，把这个汉文译本分了段并加了段落标题，同时对部份小节的位置作了调整，这是彝、汉两种文本的《女儿》在结构上的不同之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编译局

1983年5月

目

录

一	序歌	1
二	出生	3
三	成长	5
四	议婚	15
五	订婚	24
六	接亲	31
七	出嫁	40
八	哀怨	48
九	怀亲	62
十	明志	72

序 歌

妈妈的女儿哟，
人说高山乐趣多，
高山未必真快乐，
在那绵绵山脉上，
只有羊儿最快活；
人说草原乐趣多，
草原未必真快乐，
在那朗朗草原上，
只有云雀最快活；
人说世间痛苦多，
世间未必少快乐。
蜂巢般的人世上，
只有妇女不快活。
挺秀树木长林中，
山火一来尽烧灼；

清冽流水过山涧，
条条乱石来撞磕；
翠绿芳草生原野，
牲畜踩吃难久活；
彝家姑娘虽俊秀，
个个都要受折磨。

二 出生

妈妈的女儿哟，
年份好的那一年，
月份好的那一月，
日子好的那一日，
女儿生下地。
女儿出生这一天，
宰了黄母鸡，
舌根三软骨，平行倾一方；^①
股骨四个眼，对称向四边。^②
磨了黄莽子，
籽粒颗颗都饱绽，
面粉细细味香甜。
祝来日，
莽子永远黄澄澄，
鸡婆永远黄生生，

女儿前程金灿灿。
迎来邻里姨姨七十七，
七十是句口头禅，
七个是真言；
摆出彩盔彩杓七十七，③
七十是句口头禅，
实说是七件；
裹婴毡布九幅大，
九幅是句口头禅，
实有三幅宽；
洗婴净水九满坛，④
九坛是句口头禅，
实在是三坛。

三 成 长

妈妈的女儿哟，
女儿出世第三天，
打开九折围栅看，
有只花腿大阉羊，
出牧它领头，
收牧它压尾，
宰来做顿剪发饭。
祝来日，
女儿步履轻盈，
羊儿步子矫健。
九十九位邻居姨姨来道喜，
口说九十是习惯，
九个是实言；
九十九件彩盔彩杓摆满屋，
九十又是习惯语，
九件是实言。
庭院里，

铺了一竹帘，
摆着肉和饭，
妈妈抱着女，
爸爸剪胎发，
女儿初见天。⑤

妈妈的女儿哟，
女儿出世第七天，
左邻右舍凑粮食，
一家凑一把，
从把凑到升，
从升凑到斗，
从斗凑到石。
拏来酿白酒：
加糶第一夜，
是坛无气无味酒；
加糶第二夜，
是坛暖乎乎的酒；
加糶第三夜，
是坛热腾腾的酒。
七到十三天内来搅拌，
搅拌第一夜，
甘如蜜糖甜；
搅拌第五夜，